



神威藥業
SHINEWAY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77

年度報告 2018

引領 現代中藥
推進 健康產業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會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2
公司管治報告	37
審核委員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財務報表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陳鍾先生
徐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孫劉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國安教授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信蘊霞女士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李品正先生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1樓31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87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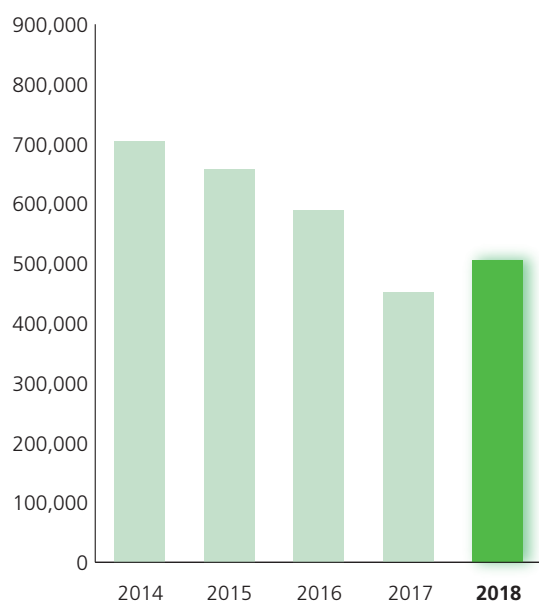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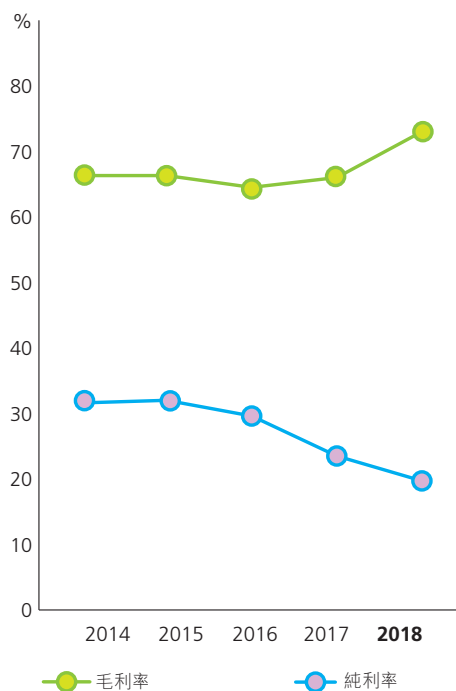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業績					
營業額	2,229,201	2,054,809	1,993,379	1,919,608	2,570,196
毛利	1,478,003	1,360,919	1,286,495	1,267,084	1,876,047
除稅前溢利	863,736	797,165	695,254	587,822	669,130
股東應佔溢利	704,775	657,906	589,196	451,553	505,87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85	人民幣0.80	人民幣0.71	人民幣0.55	人民幣0.62
股息	272,910	264,640	264,640	264,640	261,18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07,324	6,153,102	6,465,262	6,665,113	6,731,791
總負債	(1,014,416)	(857,131)	(838,589)	(844,158)	(966,010)
淨資產	4,892,908	5,295,971	5,626,673	5,820,955	5,765,781
非控股權益	(437)	-	-	-	-
股東應佔總權益	4,892,471	5,295,971	5,626,673	5,820,955	5,765,781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



董事會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周年，也是神威藥業新時代的元年。這一年，在本集團的戰略引領下，全體員工開拓創新，取得了轉型升級元年的首戰告捷，本集團大部份重點產品均重新開展其增長軌道，銷售收入和利潤雙增長，結束了幾年來銷售業績的下滑態勢。年內，本集團滑膜炎顆粒、清開靈軟膠囊兩個獨家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這是本集團史上首次有獨家產品進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多個戰略產品亦於年內相繼進入多個省級醫保目錄，令醫療機構和廣大市民更樂意採用神威產品。同時，經過四年的發展，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連續三年實現翻番，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點。於年內，雲南省公佈了神威為配方顆粒試點企業，甘肅省亦批准神威配方顆粒在隴西建廠，多個其他省市的准入資格目前正在積極拓展中，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前景廣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核心業務雖然實現止跌反彈，但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我們是清醒的看到，即使本集團業績有所回升，但是距離本集團的戰略增長目標依舊相差甚遠。因此，我們定將在二零一九年作出更大的努力，執行更創新的發展策略，以回報投資者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

隨著國家新一輪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進入深水區，醫藥行業面臨著醫保新政、集採新規、輔助用藥重點監控等國家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方面的巨大挑戰。另一方面，受益於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公佈、《中醫藥法》深入實施、鼓勵中醫藥發展、中藥配方顆粒市場逐步放開、分級診療等利好政策，中醫藥行業也將迎來更利好的發展機遇。

立足新時代，本集團董事局以打造新中藥產業價值引領者為願景，以提升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進行了進一步明確和優化調整。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核心業務從渠道向終端和使用者轉型升級，加快自營團隊建設，強化學術行銷和價值行銷；在穩定注射液銷售增長前提下，快速提升口服產品市場份額；按照戰略產品及重點產品的劃分，精準投入市場推廣資源，打造本集團新中藥價值引領者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與競爭力；實現中藥配方顆粒在河北省市場的全面深度覆蓋，加快其他省市佈局速度；積極培育中藥精製飲片、大健康、電商等新業務增長。

董事會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生物製劑「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目前已進入了八個省市級的醫保目錄。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加大「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的循證醫學和市場投入，轉型學術行銷，重構產品價值，培育「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點之一。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研發團隊將繼續穩步推進「經典名方」的研製和「塞絡通膠囊」澳洲三期的臨床進度，同時加快「塞絡通膠囊」國內三期臨床步伐，並啟動在院內製劑基礎上的複方中藥研發和開展中藥注射劑植物藥方向的探索性研發工作。本集團亦正積極加快學術推廣體系的建設，加強完善循證醫學證據鏈，確保本集團戰略產品加快進入專家共識與指南，加強臨床證據的市場應用與轉化；健全專家體系，樹立本集團戰略產品的學術品牌和學術地位。

在完善產業佈局方面，本集團位於雲南楚雄的現代中藥產業園現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5月份將正式投產，為提升本集團在西南地區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提供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位於甘肅省的現代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大健康產業化建設專案亦即將落地實施，將在經典名方、中藥精制飲片、養生茶、保健品等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大健康相關產品生產及研發方面再添發展新動能。

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在此，我謹本代表集團董事會向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各位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和誠摯的問候。本人亦在此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對本集團一直的信任與不懈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銷售額和利潤重展增長勢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啟動營銷新模式，組建自營銷售團隊，全面加強目標終端覆蓋，醫院、基層醫療及藥店終端建設工作正穩步推進。本集團大部分重點產品年內恢復銷售增長，中藥配方顆粒繼續呈快速增長，加上兩票制的實施，整體銷售額和利潤重展增長勢頭。

年內，本集團銷售額增長33.9%，其中注射液產品上升36.9%，口服類產品增長30.8%，整體毛利增長48.1%，唯因一筆預料於年底前收取的年度政府補貼於年後才到帳，令其他收入比原來少約人民幣62,234,000元，加上銷售及分銷成本和研發支出亦分別比去年大幅增加93.6%和32.8%，導致二零一八年淨利潤增長僅為12.0%。

大部份重點產品重進增長軌道，但上升幅度低於本集團目標

截止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共有超過110個常規生產產品，其中20個為本集團獨家產品，18個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共有23種產品獲被納入國家低價藥品清單目錄、16種產品被納入省低價藥品清單目錄，及3種產品被納入急救藥品目錄內。本集團重點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拳頭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	316,188	458,374	45.0%
舒血寧注射液	297,012	436,259	46.9%
參麥注射液	189,731	216,594	14.2%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	178,090	206,659	16.0%
高增長潛力產品			
中藥配方顆粒	132,109	313,734	137.5%
藿香正氣軟膠囊	85,455	98,436	15.2%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83,357	95,387	14.4%
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	51,998	66,380	27.7%
復方甘草片	42,648	59,730	40.1%
滑膜炎顆粒	60,211	56,946	-5.4%
清開靈軟膠囊	26,389	39,084	48.1%
血塞通滴丸	22,597	23,177	2.6%
丹燈通腦膠囊	16,219	16,274	0.3%
其他	417,604	483,162	15.7%
總計	1,919,608	2,570,196	3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大部分重點產品重新進入增長軌道，但上升幅度低於本集團目標，主要是因為第四季度的產品整體銷售增長減慢至僅為1.1%，而首三季度增長率則分別為68.3%，53.6%和29.9%。下表顯示了各劑型二零一八年較去年的季度和全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率					全年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注射液	85.3%	56.2%	25.6%	2.2%	36.9%	1,344,395
軟膠囊	36.3%	37.7%	3.2%	-36.4%	9.0%	388,218
顆粒劑	46.6%	33.2%	23.2%	-14.8%	15.4%	379,378
中藥配方顆粒	151.5%	142.3%	134.0%	129.3%	137.5%	313,734
其他劑型	23.4%	19.9%	33.0%	4.6%	20.2%	144,471
口服產品	51.3%	50.8%	34.6%	-0.1%	30.8%	1,225,801
總計	68.3%	53.6%	29.9%	1.1%	33.9%	2,570,196

第四季度的緩慢增長歸咎於多個原因。首先，去年冬天爆發的大規模流感導致本集團的抗流感藥物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基數相對較高。其次，一種化學物原材料的短缺導致本集團一種輔助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化學藥產品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最後，因本集團銷售團隊的組織結構將根據未來三年的新戰略方向進行調整，第四季度開始探索改革模式和新銷售政策，導致多個產品終端銷售增長勢頭減慢，同時滑膜炎顆粒基於戰略原因期內繼續減少生產和發貨。目前上述事項的影響仍延續到二零一九年的首兩個月，因而將令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整體銷售產生負增長。

口服類產品利潤貢獻比例持續增加

近年來中藥注射液面臨著醫保受限、輔助用藥重點監控等國家醫保調控政策方面的挑戰。中藥注射液再評價國家標準亦尚未公佈。本集團主要應對策略方向主要是創造口服製劑新增長點、加大口服製劑增長動力，減低對中藥注射液產品利潤貢獻的集中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銷售數據估算，基於二零一八年的兩票制效應，中藥注射液產品的整體銷售佔比保持較大的比例，但口服產品比中藥注射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貢獻了更大比例的利潤，排除兩票制效應後的相關銷售額和毛利貢獻佔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銷售佔比	二零一八年 毛利佔比
中藥注射液產品	52.3%	38.0%
口服產品	47.7%	62.0%
總計	1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中藥注射液產品僅貢獻本集團排除兩票制後整體毛利的38.0%，而按估算清開靈注射液排除兩票制後的毛利貢獻佔排除兩票制後整體毛利的19.1%，而舒血寧注射液及參麥注射液僅分別佔6.2%和5.5%。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執行以口服產品為主的增長策略，主要是在穩定中藥注射液產品銷售增長前提下，快速提升口服產品市場份額和增加新增長點。來年口服產品的銷售和利潤增長貢獻比重預料將會持續擴大。

中藥配方顆粒連續三年實現翻番，正加快佈局進入其他省市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二零一八年銷售增長為137.5%，連續三年實現翻番，為本集團收入和利潤的高速增長點。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國內銷售額目前排名第六。目前本集團正在加大開發河北省二級以上醫院的基礎上向基層醫療機構滲透，並加快佈局進入其他省份市場。

本集團家兩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分別入選雲南省和甘肅省中藥配方顆粒試點研究企業名單，其中位於雲南楚雄州的中藥配方顆粒生產線目前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份將正式投產，年產能將達10億袋(克)，標誌著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正式進入雲南省市場。本集團甘肅省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大健康產業化建設項目亦已正式開展，年產能亦將達10億袋(克)，項目建設週期預計為18個月，預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份將完成。目前多個其他省市的准入資格正在積極拓展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網路已覆蓋河北省的215家醫院，並已在該等醫院安裝了神威智慧配藥系統，平均每家醫院1-2台，而三級醫院通常配備平均4至8個台，用於銷售本集團旗下超過600種已獨家被納入河北省醫保報銷範圍之內的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絕大部分是售於該215家河北省醫院。

國家政策支持中藥配方顆粒發展，外界預計中藥配方顆粒產業將會放開。目前中藥配方顆粒和中藥飲片市場容量粗略估計分別達130億和2,200億人民幣，外界分析相信當市場開放後中藥配方顆粒將能於3年內擴大為500億人民幣容量。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於二零一九年產能將達40億袋(克)，本集團作為中藥配方顆粒主要生產商之一將會成為市場開放的受益者。

目標連鎖藥店深度合作推動口服產品量增

於年內，本集團開展推進業務從渠道向終端和使用者的轉型升級，與多家目標零售連鎖藥店簽定長期戰略合作計畫，擴大目標連鎖藥店覆蓋的數量，強化目標零售連鎖業務行銷。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零售終端藥店的產品銷售估計佔整體銷售額的25.1%達到人民幣645,98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4%。其中最終從連鎖藥店售出的相關銷售額按估算上升了26.3%，而單體藥店則上升14.9%。以下是本集團零售藥店終端的銷售額估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增長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連鎖藥店	214,258	270,561	56,303	26.3%
單體藥店	326,760	375,424	48,664	14.9%
零售藥店終端	541,018	645,985	104,967	19.4%

目前覆蓋的目標零售藥店終端按內部統計達到7.6萬家。其中3.4萬家是目標連鎖藥店，而4.2萬家是單體藥店。目標連鎖藥店覆蓋數量從二零一八年初增加了1.1萬家，單體藥店則減少了6.8千家。

本集團以加大口服製劑增長動力為領引，將打造數十萬家目標零售連鎖藥店集群，並與共同價值觀的優勢目標連鎖深度合作，實施連鎖產品專供、區域專銷，建立價值合贏體系。同時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將聚焦藿香正氣軟膠囊、清開靈軟膠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等十多個口服產品，通過包裝升級，加大廣告與市場精準投入，打造神威新中藥的價值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設全國數千多家目標醫院終端加快口服產品准入

本集團責承醫院銷售管理團隊，為十多個獨家口服產品及中藥注射液產品加大循證醫學研究和學術推廣，並以開發城市三級醫院為學術標杆，促進縣級公立醫院和城市二級醫院銷量，加快基藥口服產品准入。按內部統計，本集團通過自營銷售團隊和經銷商覆蓋的目標和非目標醫院終端的相關銷售額佔整體銷售額約18.6%，達人民幣約477,556,000元，比去年增加28.6%。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醫院銷售管理團隊將從原編制增加超過50%人員，目的是未來三年內實現構建數千多家縣級醫院、城市等級醫院，及重點三甲醫院為主體的目標醫院終端網路。

本集團口服產品滑膜炎顆粒及清開靈軟膠囊為醫院銷售團隊二零一九年重要增長點。滑膜炎顆粒是本集團的獨家創新中藥，也是目前國家藥監局唯一批准的治療滑膜炎创新型中成藥。滑膜炎顆粒及另一獨家產品清開靈軟膠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入了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同時進入了國家衛健委公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滑膜炎顆粒的無糖型新品規亦於二零一九年初在多個省份掛網供醫療機構採購，為其進入各大目標醫院添增動力。

以強大的社區醫療覆蓋迎接二保合一和分級診療政策機遇

本集團社區醫療銷售團隊覆蓋鄉鎮衛生院、縣級民營醫院、社區醫療中心、婦幼保健院、廠礦區醫院、防疫站、診所、村衛生室總等共超過127,000家目標基層醫療機構。

根據自營銷售團隊和經銷商的統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多個產品於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的相關銷售額佔整體銷售額44.0%，達到約人民幣1,130,177,000元，比去年同期多27.8%。其中的注射液，軟膠囊，顆粒劑相關基層醫療機構銷售額分別增加36.6%，減少9.0%和增加12.5%。本集團於基層醫療機構銷量最高並且銷售額增幅最大的產品是清開靈注射液。於年內，清開靈注射液作為廣泛應用的抗病毒用藥銷售於基層醫療機構估計達到約人民幣391,37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9.7%，佔整體清開靈注射液銷售額的8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城鎮職工及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兩保合一和分級診療的大方向勢將繼續推動清開靈注射液和本集團多種受益於兩保合一的基層醫療口服產品銷售。因此強化滑膜炎顆粒、清開靈軟膠囊、心腦清軟膠囊、及丹燈通腦膠囊等的學術推廣是二零一九年社區醫療的重要增長點。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網路優勢帶動基層口服產品快速增長。同時加大社區醫療終端開發力度，推進重點社區醫療終端的深度合作，根據省區兩保合一執行情況，拓展衛生院臨床及私人診所等市場。未來三年，本集團將以強大的社區醫療覆蓋迎接兩保合一和分級診療政策機遇。

慢病管理點燃療效卓越產品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於年內開展以血塞通滴丸及通脈顆粒為主從而帶動其它慢性病產品以形成一系列的慢病疾病管理治療產品群及康養套裝，主銷連鎖藥店和診所，並同時開發民營男科醫院與婦科醫院，重點推廣治療心腦血管、肝腎虧虛、婦科慢病、男性健康、亞健康等慢病管理，以激發本集團慢病治療產品的新增長點。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慢性慢病疾病管理治療產品群的相關銷售按估算達到人民幣27,45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1.0%。

剛出台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做好常見慢性病防治，並表明將把高血壓、糖尿病等門診用藥納入醫保報銷。本集團目前正在加強組建專業慢病行銷隊伍，搭建專業慢病管理體系及策略推廣體系，點燃本集團療效卓越的慢病管理產品線的增長潛力。

新增中藥精製飲片產品線搶佔常見病多發病市場

本集團於年內採用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高品質標準新增特色中藥精製飲片產品線，通過自營銷售團隊和代理相結合的模式開發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連鎖藥房等終端市場，二零一九年初開始正式推出市場。

中藥精製飲片是單味中藥配方顆粒，採用現代科技手段將傳統中藥飲片提取、濃縮、乾燥成的顆粒狀產品，免去中藥煎煲之過程，直接像沖咖啡一樣服食，其方便衛生的優勢明顯，亦把越來越多的年輕一代和中醫藥的距離拉得更近。

本集團中藥精製飲片產品線以符合中醫大健康養生理念的直接服用飲片、精選藏藥、彝藥等新型特色飲片為主，藥食同源類傳統飲片為輔。二零一九年是建網路打基礎和主力開展其終端團隊建設工作的一年。憑藉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協同效應，本集團中藥精製飲片產品將有廣闊的市場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物製劑加快進入胃腸癌和膀胱癌等相關專家共識和指南

本集團生物製劑「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主要用於(1)惡性腫瘤的輔助治療；(2)改善人體的免疫狀況；及(3)降低感染的發生，目前已進入包括河北、河南、廣東、江蘇、北京、天津、安徽及甘肅等八個省市的醫保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其銷售額達人民幣66,38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7%。

本集團預料生物製劑二零一九年將加快增長速度，多項循證醫學研究將開展，為「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臨床推廣提供新的循證醫學證據，並開展深入拓展潛力適應症的工作，同時聚焦完善醫學研究支持證據以加快進入胃腸癌、膀胱癌等相關專家共識和指南，重點開發全國標誌性醫院以帶動其他醫院的開發和銷售。

加大投入新產品和強循證醫學研究力度

本集團繼續加大投入研發新產品力度，致力通過自主研發培育獨家產品，開展多個重點產品的二次研發工作和中藥注射劑植物藥方向的探索性研發工作，為來年業務增長添加新元素。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循證醫學研究的應用與轉化，加大大品種培育的循證醫學研究，為培育大品種提供強有力的學術支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研發費用比去年增加約32.8%，約佔二零一八年銷售額的5.0%（二零一七年：5.0%）。目前本集團共有13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包括5項新藥研究專案（其中1項在澳大利亞），2項國家重大科技專案，4項省市級政府扶持的研發專案。共有3項臨床試驗（其中1項在澳大利亞）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重點研發的血管性癱瘓的現代組分創新中藥「塞絡通膠囊」，正處於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目前預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於澳洲和中國分別完成臨床之後進入市場。「塞絡通膠囊」二期臨床研究成果報告可以從以下互聯網連結下載：

[https://www.trci.alzdem.com/article/S2352-8737\(18\)30007-6/fulltext](https://www.trci.alzdem.com/article/S2352-8737(18)30007-6/fulltext)

[https://www.trci.alzdem.com/article/S2352-8737\(18\)30007-6/pdf](https://www.trci.alzdem.com/article/S2352-8737(18)30007-6/pdf)

本集團正把握經典名方研發契機，期待經典名方製劑新產品能在二零二零年完成相關研究開發工作。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開展多項生物製劑「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的循證醫學研究，為「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臨床推廣提供新的循證醫學證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覆蓋目標終端數量增加 14.7%

於年內本集團行銷模式逐漸從過去主要依靠分銷商渠道驅動轉向全終端拉動，銷售團隊從主要協助分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轉變為與目標醫療機構及目標藥店建立聯繫以直接拉動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覆蓋醫院、基層醫療機構、零售藥店等目標終端共 21.1 萬家，比去年的 18.4 萬家增加 14.7%。

新進更多省醫保將令廣大市民更樂意採用神威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共有 77 種藥物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內，而被列入省／地方醫保目錄的產品共有 33 種（而二零一七年共有 18 種）。國家政策正為基層醫療機構開闢更多藥品選擇，本集團相信，隨著本集團的產品進入更多省／地方醫保目錄，醫護人員及廣大市民將更樂意選擇及採用本集團優質優價的產品。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增加 33.9%。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344,395,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 36.9%，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2.3%。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388,218,000 元，較去年增加約 9.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5.1%。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379,378,000 元，較去年增加約 15.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4.8%。中藥配合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313,734,000 元，較去年增加 137.5%，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2.2%。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44,471,000 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6%。

本集團於年內在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 1,875,585,000 元及人民幣 694,611,000 元，分別佔營業額的 73.0% 及 27.0%（二零一七年：75.8% 及 24.2%）。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 3.7% 及 24.8%。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694,149,000 元，約為總營業額的 27.0%。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 56.9%（二零一七年：56.3%）、12.6%（二零一七年：13.0%）及 30.5%（二零一七年：30.7%）。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 74.5%（二零一七年：64.7%）、77.3%（二零一七年：71.8%）、67.1%（二零一七年：64.1%）及 74.9%（二零一七年：73.7%）。集團整體毛利率為 73.0%（二零一七年：6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29,8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433,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8,7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578,000元)及投資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975,000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一八年，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93.6%，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8.8%(二零一七年：26.8%)。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推廣費用較去年增加199.2%。分銷推廣費用約佔集團營業額的27.5%(二零一七年：12.3%)。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行政開支比去年增加約3.6%，約佔集團營業額的10.0%(二零一七年：12.9%)。行政開支亦包含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佔集團總營業額約2.8%(二零一七年：3.9%)。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增加約32.8%，佔集團二零一八年營業額約5.0%(二零一七年：5.0%)。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並享有15%(二零一七年：9.0%)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家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4.4%(二零一七年：23.2%)，有效稅率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因分配溢利較去年增加而導致相關的預扣稅亦相對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5,87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2.0%。溢利增長主要是營業額、毛利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折合約人民幣3,611,4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2,385,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550,4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9,09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52,848,000元，人民幣4,851,000元及人民幣3,3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92,000元，人民幣5,542,000及人民幣3,157,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股息

股息已詳述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會報告內。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2.2%及增加142.3%。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58.0日及17.5日(二零一七年：分別為91.5日及11.7日)。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約人民幣405,498,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4.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約31.0%、33.4%及35.6%(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4.7%、25.2%及50.1%)。二零一八年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74.9日(二零一七年：73.2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03,661,000元，較去年略為增加約0.13%。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位於雲南的中藥產業園項目及石家莊的配方顆粒車間改造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119,969,000元。此外，集團於年內亦添置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工室設備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39,634,000元。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55,425,00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253,00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2,042,000元。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18.7日及98.0日(二零一七年：30.5日及95.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649人(二零一七年：3,442人)。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及港元。於年內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債務(二零一七年：無)。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389,000元)。該等負債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貿易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6,693,000元(二零一七年：銀行存款人民幣43,401,000元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200,000元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它貸款及銀行借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振江，年6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2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是執行董事李婧彤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的父親。

徐勝，年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先生於成都中醫藥大學修讀中藥學業，曾獲昆明市優秀企業家、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武漢市傑出企業家等榮譽。徐先生現兼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藥文化專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中藥協會國醫藥文化專委會秘書長等學術職務。徐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營中藥企業的經驗。

信蘊霞，年5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

李惠民，年5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以來一直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李先生為神威醫藥科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中國中藥業的銷售管理方面逾15年經驗，對這方面有深刻理解。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李先生成為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鍾，年52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河北省現代中藥產業技術帶頭人、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主任、河北省中藥注射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中藥協會中藥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主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專家。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現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董事、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技術管理等項目，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日本專修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她亦曾在日中投資貿易促進協會進修。一九九五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二年成為該所合夥人，目前為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孫劉太，年55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孫先生在會計專業和財務工作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曾受河北證監會委派，對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工作。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中國投資銀行河北分行綜合計劃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河北投資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期間參與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孫先生從二零零二年至現在任職河北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受聘為秦皇島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代碼600716)的獨立董事及審計主任。

羅國安，年7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工程專業，隨後獲化學系碩士學位。羅教授現在任職清華大學教育部中醫藥現代化網上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化學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羅教授目前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生物製藥技術分會主任委員、全國藥物分析大會理事會理事長及中國中藥協會中藥產品開發與培育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羅教授是中藥分析和質控領域知名專家，長期從事藥物分析及中醫藥系統生物學研究工作。其著作《Systems Biology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是國際出版中醫藥系統生物學專題著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振宇，年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並曾於多家知名國際機構包括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百達資產管理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重要職位，張先生現為亨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上市編號：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是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之中國代表。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

高級管理層

劉鐵軍，年44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劉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製劑分會委員、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並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現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生產副總裁並擔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他負責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有十八年的經驗。

張宇棟，年45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取得藥學學士學位。歷任招商總監、醫院事業部總經理、終端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營銷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管理工作，有二十三年的經驗。

孔敬權，年53歲，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孔先生擁有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兼培訓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

孔先生是香港資深會計師和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和資訊科技證書。孔先生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以及獲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和英國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投資者關係證書。彼於首次公開募股(IPO)，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李品正，年4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及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總監逾三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亦曾在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七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集團業務在回顧年內的公平合理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找到。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實現一個成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環保和可持續的營運。本集團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和員工福利幫助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留率。集團提供與行業相稱優厚的薪資待遇，並提供給員工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薪酬，以確保他們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的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集團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遵守GMP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本集團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集團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嚴格執行相關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避免造成產品責任，並且能及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神威藥業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故將密切關注，以適時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工作，確保業務及營運免受不利影響。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集團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本集團未能在某個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也將會失去該省份的市場份額，這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負責爭取以理想之產品價格水平中標。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按已發行827,000,000股股份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2,395,000股股份而計算共人民幣89,60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

財務摘要

摘錄自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說明。

股本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本及儲備變動情況已分別詳述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及33內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10,3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2,896,000元)。

債券

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董事為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陳鍾先生

徐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希望能用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李婧彤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沒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徐先生之委任及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孫劉太先生根據其委任書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孫劉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沒有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張振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張先生之委任及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每位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陳鍾先生及徐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每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告退。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並無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李惠民先生、陳鍾先生及程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86(3)條，徐勝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惟符合資格重選並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資料變更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獲准許彌償

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該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欺騙或不誠實行為。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簽訂與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註）	546,802,990	66.12%
李惠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0,000	0.12%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7%
陳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3%

註：該等546,802,990股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持有。富威百份之一由一家信託公司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該全權信託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46,802,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部份董事獲授予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計劃中的購股權（詳情在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列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董事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威	實益擁有人	546,802,990	66.12%
Fiducia Suisse SA (註1及2)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46,802,990	66.12%

註：

- (1) 所有由富威及Fiducia Suisse SA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Fiducia Suisse SA以全權信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而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向以下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多於8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則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 1 港元時接納。受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限，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為 10 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有關於年內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分類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信蘊霞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300,000	-	-	-	3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00,000	-	-	-	500,000	2	11.84
李婧彤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800,000	(800,000)	-	-	-	1	11.84
陳鍾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6,150,000	800,000	-	(2,300,000)	14,650,000	1	11.84
		19,750,000	-	-	(2,300,000)	17,450,000		

附註：

(1)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 20% 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 20% 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 20% 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 20% 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 20% 購股權。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使用。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 11.64 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使用。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11.84港元。

有關於年內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3	8.39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000,000	-	-	3,000,000	4	7.21
徐勝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2,000,000	-	2,000,000	5	9.56
		4,000,000	2,000,000	-	6,000,000		

(3) 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8.39港元。

(4)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7.19港元。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使用。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8.9港元。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性質與條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11.6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8元）於市場購入29,867,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47,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4,25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於報告期末，29,867,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沒有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內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禁止該權利之行使。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3.7%及16.2%。

最大單一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3.2%及13.7%。

並無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持有該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甲」)。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神威醫藥科技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威醫藥科技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服務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同意向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41,732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8,932,541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一般服務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三河」)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乙」)。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神威三河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威三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服務合同乙，神威三河同意向河北神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6,242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2,556,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一般服務合同乙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甲」)。根據土地租賃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將其擁有的面積約49,27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房，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均為人民幣1,277,100元)。

土地租賃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400,000元。

與神威三河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乙」)。根據土地租賃合同乙，神威三河將其擁有的面積約20,98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河北神威作為建造大門及注射劑車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均為人民幣1,012,397元)。

土地租賃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00,000元。

與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康悅大酒店」)訂立的酒店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康悅大酒店(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酒店服務合同(「酒店服務合同」)。根據酒店服務合同，康悅大酒店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房間租賃服務及酒店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8,786元及人民幣3,368,000元(2017：均為人民幣0元)。

酒店服務合同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68,000元及人民幣4,268,000元。

與石家莊市樂城區神威培訓學校(「培訓學校」)訂立的培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培訓學校(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培訓合同(「培訓合同」)。根據培訓合同，培訓學校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6,585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2017：均為人民幣0元)。

董事會報告

培訓合同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

由於(1)一般服務合同甲及土地租賃合同甲合併計算，(2)一般服務合同乙及土地租賃合同乙合併計算，(3)酒店服務合同及(4)培訓合同所涵蓋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已監管和肯定(一)關聯交易均按照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包括定價範圍、商品或服務價格的估算過程，及報價或招標的程序恰當；(二)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夠和有效，確保關聯交易是如實進行。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調查結果和結論的信函，該信函已提交予聯交所。

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本公司確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部分中詳述。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或會獲得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業績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前董事由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報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載於第37到48頁。該報告亦列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報告詳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金。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上市規則要求。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包括於將會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投資」披露，本公司共投放340小時及人民幣3,640,000於公益活動。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管治報告

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公司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保障股東的權益、符合法律及專業守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狀況與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除下述守則條文A.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創造增值以及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乃他們之責任。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為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供董事在發佈前審核、推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與行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則與規定。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大課題（不論上市規則有關與否）及其他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也會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

年內提交董事會議決的主要事項包括：

1. 制訂營運策略、審議財務表現與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結構；及
3. 宣派中期股息及向股東作出末期股息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信蘊霞女士	4/4	0/1
李惠民先生	4/4	1/1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0/0	0/0
陳鍾先生	4/4	1/1
徐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4/4	1/1
羅國安教授	4/4	1/1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	—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4/4	1/1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真實公平地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充分發揮效用，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審部對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調查結果。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李婧彤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女兒。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李振江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自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徐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李振江先生退任本公司總裁以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	✓
信蘊霞女士	✓	✓
李惠民先生	✓	✓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
陳鍾先生	–	✓
徐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	✓
羅國安教授	✓	✓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	✓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	✓

任期和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每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a)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b)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的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全部有關因素；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大開支；
7.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及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程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討論董事服務合同續約，並已正式履行上述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程麗女士(主席)	4/4
信蘊霞女士	4/4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0/0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4/4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有關薪酬政策的其他詳情及釐定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基準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28至31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安教授，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及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李振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正式履行上述職責。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公司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李振江先生(主席)	2/2
羅國安教授	2/2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0/0
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2/2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劉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程麗女士及羅國安教授。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一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0/0
孫劉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4/4
程麗女士	4/4
羅國安教授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9頁。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及羅國安教授。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管治功能

董事會沒有公司管治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執行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執行，具體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成員已在常務理事會會議上審議並討論公司管治政策和做法。他們還審閱和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審閱了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操守守則，列出了本公司期望的行為標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不同情況的處理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公司管治報告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委派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季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足夠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上發揮重要作用，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部門可全面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所作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作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現重大不足。

高級管理層酬金

支付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0
1,000,001-2,000,000	3
2,000,001-3,000,000	0
3,000,001-4,000,000	0
4,000,001-5,000,000	1
總計	4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港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合共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000港元)，當中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稅務諮詢服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明確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清晰易懂的評估。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50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以提高企業透明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詳盡公佈公司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發佈季度營業額之財務資料，讓股東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量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所有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已獲發會議通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在會議上發問。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

公司秘書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iii)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i) 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ii) 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公司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顯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員工守則

本集團僱員一直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印製員工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道德行為制定標準，並會定期就員工守則內容舉行培訓，令各級僱員均以誠信、勤勉、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四次正式會議及如需要時召開其他非正式會議。此等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有參加，以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之範圍；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實務準則；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恪守程度。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劉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退任)

張振宇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6至122頁的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本行視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9,291,000元，而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商譽已分配至研發、製造與買賣藥物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本行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透過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比較，評估管理層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 參考貴集團未來策略計劃，測試管理層於針對過往表現(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貴集團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就合理性比較用於醫藥業的貼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本行視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經參考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藥物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9,278,000 元及人民幣 240,067,000 元，管理層已就該兩項進行減值評估，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 14 披露。

本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包括：

-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參考行業資料及管理層預算以質疑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就合理性比較用於醫藥業的貼現率；
- 售價及所用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按過往表現比較，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策略及成本計劃；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570,196	1,919,608
銷售成本		(694,149)	(652,524)
毛利		1,876,047	1,267,084
其他收入		38,772	79,181
投資收入	6	133,446	101,553
淨匯兌收益(虧損)		2,616	(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7,351)	(515,216)
行政開支		(256,274)	(247,2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8,126)	(96,511)
除稅前溢利	7	669,130	587,822
稅項	8	(163,254)	(136,2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5,876	451,553
每股盈利	11		
一 基本(人民幣)		62分	55分
一 攤薄(人民幣)		62分	55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03,661	1,401,824
預付租賃款項	13	163,778	156,073
無形資產	14	287,920	307,962
商譽	15	159,291	159,291
無形資產按金	16	36,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8,196	21,670
		2,078,846	2,104,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5,498	280,20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74,034	71,822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19	357,471	459,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7,457	171,514
可收回稅項		307	1,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6,693	43,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611,485	3,532,385
		4,652,945	4,560,2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96,414	176,368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21	16,693	54,38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1	464,350	426,3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5,935	15,935
遞延收入	23	41,452	19,389
應付稅款		45,429	16,854
		780,273	709,293
淨流動資產		3,872,672	3,851,0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51,518	5,955,82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631	60,945
遞延收入	23	125,106	73,920
		185,737	134,865
淨資產		5,765,781	5,820,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662	87,662
儲備		5,678,119	5,733,293
總權益		5,765,781	5,820,955

第56頁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振江
董事

李惠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酌情盈餘 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累計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662	767,388	83,758	436,950	154,760	64,830	-	4,031,325	5,626,6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51,553	451,553
轉撥	-	-	-	4,641	-	-	-	(4,641)	-
已付股息(附註10)	-	(173,670)	-	-	-	-	-	(90,970)	(264,64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369	-	-	7,369
購股權失效	-	-	-	-	-	(3,305)	-	3,30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593,718	83,758	441,591	154,760	68,894	-	4,390,572	5,820,9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05,876	505,876
轉撥	-	-	-	3,671	-	-	-	(3,67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304,256)	-	(304,256)
已付股息(附註10)	-	(171,578)	-	-	-	-	-	(89,607)	(261,1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391	-	-	4,391
購股權失效	-	-	-	-	-	(7,457)	-	7,45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445,262	154,760	65,828	(304,256)	4,810,627	5,765,781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相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別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分配比率由股東每年釐定。根據細則之條款，於一般情況下，此公積金僅可用於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拓展生產及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9,130	587,822
為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425	154,2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5	4,440
無形資產攤銷	42,042	40,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6	540
未變現滙兌虧損(收益)	969	(3,500)
利息收入	(78,739)	(53,578)
投資短期財務產品收入	(45,977)	(47,975)
投資財務產品收入	(8,730)	–
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11,501)	(23,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91	7,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33,241	666,053
存貨(增加)減少	(125,289)	14,20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7)	22,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105	(98,74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650)	11,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308)	18,511
合約負債增加	12,03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51)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672,956	633,84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370)	(123,201)
已付預扣稅	(27,000)	(20,000)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532,586	490,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配售財務產品		(415,800)	–
贖回財務產品所得款項		424,530	–
短期財務產品所得款項淨額	6	45,977	47,97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93)	(43,4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401	54,506
已收利息		85,921	109,436
已收政府補助		84,750	5,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1	1,7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37)	(91,825)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460)	–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112,940	84,45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61,185)	(264,640)
購回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4,25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565,441)	(26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85	310,4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2,385	3,218,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985)	3,5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1,485	3,53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李振江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載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合約產生的中藥產品銷售收入確認。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358	(70,648)	355,710
— 合約負債	–	70,648	70,6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日後客戶作出購買的合約而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人民幣70,64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受影響項目影響的概要。當中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不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而 得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668	82,682	464,350
— 合約負債	82,682	(82,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308)	12,034	5,726
合約負債增加	12,034	(12,03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日後客戶作出購買的合約金額人民幣82,682,000元已分類為合約負債，如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款項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制。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透過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悉數以銀行票據擔保及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評估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就結餘重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或整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經考慮發出票據銀行的信貸評級及聲譽，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乃個別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的撥備並不重大，故概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開始當日起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示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制訂出全面模式，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劃分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以確定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轉租及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的區別被撇除以作承租人會計處理，並會由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責須就所有租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獲承租人確認的模式所取代。

資產使用權以成本初步計量，其後以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影響的)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約負債以當日未繳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約負債因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而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約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主要及利息的部分，前期預付款項將按照適當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資產使用權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9,08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現方式及披露出現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租賃的合約中，而不將此標準應用於先前未確定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中。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計入在初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積影響，而無需重述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對作出重大判斷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以改進重大之定義。該等修訂亦將該定義貫徹應用於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制，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交易安排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算。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總和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成本計量(參閱以上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代表處於最低水平，當中商譽為內部管理而受監察且不大於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建築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確認折舊，以於可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日後所得或所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旨在同時收回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倘屬以下事項，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此外，在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透過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悉數以銀行票據擔保及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評估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就結餘重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或整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個別評估，計及發出銀行票據的銀行信貸評級及聲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政困難致使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應對在個別工具水平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要素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在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i)持作買賣或(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呈現短期獲利傾向；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為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以公平值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含在「投資收益」項目中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已定出或可定出付款額而其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將於報告期末對財務資產進行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視之為財務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事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賬。

於隨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入損益賬中，惟回撥減值當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若無確認有關減值下原本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評估土地及樓宇各自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而單獨評估每項資產分類，除非明顯地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額能作出可靠分類，則土地租賃權益將以經營租約入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內部項目的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並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其因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屬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所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最初達到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當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另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並與商譽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按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獲單獨評估，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附帶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未經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獲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各項資產內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中的較高者。可能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當貨物控制權獲轉移(即客戶已獲得貨物時)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藥品的收益。在客戶獲得相關貨品的控制權之前發生的交付和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於此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在未獲得該合約的情況下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該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的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於損益悉數攤銷，本集團會應用實際合適方式將取得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支銷。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確認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本公司業務已符合特定準則，如下所述。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完成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年期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取得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補償相關成本開支的補助期間在損益賬內以系統方式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可用年期的損益賬。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獲有關供款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於入資產成本納入福利。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對於預計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金額從總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稅項的開支以及日後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因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步確認(按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者，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此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少於導致未來現金下調修訂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9,2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29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附帶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少於導致未來現金下調修訂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的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2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566,000元)及人民幣240,0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163,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2及14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向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零碎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於公司有關的披露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344,395	982,246
軟膠囊	388,218	356,281
顆粒劑	379,378	328,798
中醫配方顆粒	313,734	132,109
其他	144,471	120,174
	2,570,196	1,919,608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藥品，其亦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藥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則會確認收入。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而若干客戶則會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只有存在質量問題之產品方可於客戶收到後之指定時間內退回本集團。交易價格乃經計及可變代價(如折扣及回扣)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限為一年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情況，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銷售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78,739	53,578
短期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45,977	47,975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8,730	—
	133,446	101,553

附註：於兩個年度財務產品及短期財務產品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產品的贖回金額(包括回報)與相關債務工具、股本工具或外幣的表現有關。投資收入指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財務產品金額鉅大、週轉期快且到期日短，介乎一至三個月。因此，就該等短期財務產品收取及支付的現金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按淨值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見附註9)	11,014	11,829
其他員工成本	233,784	195,788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52,056	40,237
對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46	6,464
	300,900	254,318
減：於存貨資本化	(116,401)	(102,680)
	184,499	15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425	154,2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5	4,440
無形資產攤銷	42,042	40,3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1,992	199,084
減：於存貨資本化	(161,117)	(153,735)
	40,875	45,349
核數師酬金	1,751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6	54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	4,594	4,517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29,817)	(74,433)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8,3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724,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高科技業務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確認年度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11,5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709,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441	107,9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53	3,870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27,000	20,000
	170,094	131,839
遞延稅項	(6,840)	4,430
	163,254	136,269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9,130	587,822
按適用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稅項	167,283	146,9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17	7,8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27)	(5,3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821	11,127
所得稅優惠稅率	(61,668)	(59,164)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6,000	20,000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7,160	11,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53	3,870
其他	15	15
年內的稅項支出	163,254	13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年內享有15%(二零一七年：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適用澳大利亞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7.5%(二零一七年：27.5%)收取。由於在澳大利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就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額外稅收評估。本集團作出付款人民幣11,739,000元，並入賬為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294	4,259	16	–	4,569
信蘊霞	170	2,457	16	94	2,737
李惠民	70	1,012	16	78	1,176
陳鍾	113	1,638	16	94	1,861
徐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	100	6	66	172
李婧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辭任)	5	69	1	13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安	137	–	–	–	137
孫劉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不再出任董事)	137	–	–	–	137
程麗	137	–	–	–	137
	1,063	9,535	71	345	1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退休金開支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281	4,067	15	–	4,363
信蘊霞	162	2,346	15	250	2,773
李惠民	67	966	15	205	1,253
陳鍾	108	1,564	15	250	1,937
李婧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辭任)	60	864	15	200	1,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獲委任)	71	–	–	–	71
程麗	130	–	–	–	130
孫劉太	130	–	–	–	130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日辭任)	33	–	–	–	33
	1,042	9,807	75	905	11,829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彼支付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服務之薪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薪酬。

李振江先生亦為本公司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為止，徐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包括本公司總裁李振江先生，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職位為僱員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6	556
退休金開支	32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54	2,794
	5,872	3,35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13,000 元至人民幣 1,751,000 元)	1	–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4,500,000 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44,000 元至人民幣 3,763,000 元)	–	1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相當於人民幣 4,378,000 元至人民幣 4,816,000 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就二零一七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七年： 就二零一六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2分)的末期股息	98,045	99,240
就二零一七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9分(二零一七年： 就二零一六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9分)的特別股息	73,533	74,430
就二零一八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分)的中期股息	89,607	90,970
	261,185	264,64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分)	95,656	99,24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分)	71,742	74,430
	167,398	173,670

本公司董事已提呈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總額為每股人民幣21分)總值人民幣167,398,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人民幣167,398,000元已按已發行827,000,000股股份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29,867,000股股份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5,876	451,55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16,386,455	827,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475,21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17,861,674	827,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1,960	1,052,743	66,007	3,692	191,246	2,425,648
匯兌調整	–	–	(64)	–	–	(64)
添置	188	32,089	2,770	15	56,909	91,971
出售	(5,388)	(7,854)	(84)	(1,051)	–	(14,377)
重新分類	60,714	38,387	1,186	–	(100,28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474	1,115,365	69,815	2,656	147,868	2,503,178
匯兌調整	–	–	45	–	–	45
添置	3,453	31,482	4,692	7	119,969	159,603
出售	(1,243)	(18,438)	(12)	(30)	–	(19,723)
重新分類	29,971	45,350	–	–	(75,32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655	1,173,759	74,540	2,633	192,516	2,643,103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238	599,896	49,537	2,519	–	959,190
匯兌調整	–	–	(38)	–	–	(38)
年內扣除	61,273	86,215	6,476	289	–	154,253
於出售時抵銷	(3,837)	(7,188)	(47)	(979)	–	(12,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74	678,923	55,928	1,829	–	1,101,354
匯兌調整	–	–	29	–	–	29
年內扣除	63,568	86,271	5,264	322	–	155,425
於出售時抵銷	(853)	(16,473)	(11)	(29)	–	(17,3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89	748,721	61,210	2,122	–	1,239,4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266	425,038	13,330	511	192,516	1,403,6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800	436,442	13,887	827	147,868	1,401,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的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或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樓宇位於中國。

年內，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藥品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人民幣19,2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56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發現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68,448	160,513
減：一年內扣除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670)	(4,440)
	163,778	156,073

預付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513	164,953
年內添置	12,460	—
年內開支	(4,525)	(4,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48	160,513

預付租賃款項之租賃期攤銷範圍為45年至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157
由按金轉撥至無形資產	22,000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57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804
年內扣除	40,39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95
年內扣除	42,042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2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62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乃於過往年度向第三方收購或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10至20年專利期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金額人民幣240,0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163,000元)計入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五年所收購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專利之賬面值。因此，賬面淨值將於剩餘可使用年期6年(二零一七年：7年)內攤銷。

年內，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藥品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240,0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163,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估計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91	159,291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包括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買賣藥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具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項計算時會計及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和折現率12.0%–15.1%（二零一七年：12.0%–12.1%）。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持續增長率0%–1%（二零一七年：0%–1%）（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編製。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毛利率、折扣及增長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可收回金額基於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回收金額。

16. 無形資產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專利權的按金（附註(a)）	36,000	36,000
收購專利權的按金（附註(b)）	–	22,000
	36,000	58,000

附註：

- 根據協議，專利所有權僅將在開發完成後及獲得當地政府部門授予專利權後轉讓予本集團。由於仍在開發階段，尚未授予專利所有權及交易事項並未完成。倘專利未能成功註冊，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根據協議，專利所有權僅將在相關生產廠房建設完工後轉讓予本集團。由於生產廠房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專利所有權已轉讓及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有關款項已轉撥入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196	21,670
遞延稅項負債	(60,631)	(60,945)
	(32,435)	(39,275)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78	15,945	(55,598)	-	130	(34,845)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46)	(170)	6,466	(11,000)	420	(4,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	15,775	(49,132)	(11,000)	550	(39,275)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38)	3,152	6,466	(17,160)	3,520	(4,160)
已付預扣稅	-	-	-	11,000	-	1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4	18,927	(42,666)	(17,160)	4,070	(32,43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1,7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7,878,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款項為人民幣172,3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350,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五年)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290,6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16,31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675	69,050
在製品	135,252	70,752
製成品	144,571	140,407
	405,498	280,20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034	71,822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357,471	459,506
	531,505	531,328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15,697	526,83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5,808	4,496
	531,505	531,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357,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9,506,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日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始獲批信貸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呆賬撥備。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兩個年度並無逾期。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人民幣2,0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27,000元)、預付款項人民幣62,6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226,000元)及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5,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予銀行以對本集團人民幣10,98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行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6,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401,000元)抵押予銀行以對本集團人民幣16,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401,000元)之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行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以3%(二零一七年：固定年利率1.5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償還時獲解除。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521,8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4,08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非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125%至1.00%(二零一七年：0.01%至1.35%)之間。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414	176,368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16,693	54,389
	213,107	230,7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5,170	202,46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814	5,09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06	10,53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9,035	8,086
超過三年	3,082	4,576
	213,107	230,757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下述收益相關合約負債)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2,7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437,000元)、應計費用人民幣154,5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353,000元)、已收按金人民幣95,5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487,000元)及應付增值稅人民幣17,3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37,000元)。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 — 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2,682	70,648

* 此欄內金額乃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調整。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後,本集團會收取若干合約價值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威三河」) (前稱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9,008	9,008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6,927	6,927
	15,935	15,935

神威三河及神威醫藥科技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309	122,656
年內添置	84,750	5,975
確認為其他收入	(11,501)	(23,709)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1,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58	93,309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41,452	19,389
非流動負債	125,106	73,920
	166,558	93,309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七年簽訂的協議，於完成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後，本集團須向該等業務夥伴支付人民幣11,613,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政府補助人民幣55,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265,000元)。倘相關研究未能順利完成，則須償還有關補助，故該等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款項將於相關研究成功完成後於損益賬確認。於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9,7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75,000元)，另因相關研究已成功完成而於損益賬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7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7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6,3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44,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3,7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33,000)轉撥至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州興建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5,02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概無遞延收入已攤銷及確認為損益賬項下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00	82,700 港元
在財務報表中列值為		人民幣 87,662 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市場購入 29,867,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為期十年。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為期十年。舊計劃及新計劃主要旨在向以下人士提供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分別為17,450,000股及6,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9,750,000股及4,000,000股)，分別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11%及0.73%(二零一七年：2.39%及0.48%)。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舊計劃及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對象涵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所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舊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於新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7.2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9.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9.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9.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9.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僱員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依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中購股權變動之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3,100,000	(8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1.8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9.56	-	-	2,000,000	-	2,000,000
		3,600,000	(800,000)	2,000,000	-	4,8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16,150,000	800,000	-	(2,300,000)	14,65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3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1	3,000,000	-	-	-	3,000,000
		20,150,000	800,000	-	(2,300,000)	18,650,000
		23,750,000	-	2,000,000	(2,300,000)	23,45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11	-	9.56	11.84	10.91

附註：董事辭任後重新分類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3,100,000	–	–	3,1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1.84	500,000	–	–	500,000
		3,600,000	–	–	3,6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17,550,000	–	(1,400,000)	16,15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39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1	–	3,000,000	–	3,000,000
		18,550,000	3,000,000	(1,400,000)	20,150,000
		22,150,000	3,000,000	(1,400,000)	23,75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68	7.21	11.84	11.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9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6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8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二零一七年：布萊克舒爾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股價(港元)	8.34	7.11
行使價(港元)	9.56	7.21
預期波幅	36.63%	42.46%
預計年期(年)	6	10
無風險報酬率	2.04%	1.43%
預計派息率	3.30%	5.55%
定界價(港元)	不適用	15 – 2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六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二零一七年：十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3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69,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11.6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8元)於市場購入29,867,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47,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4,25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於報告期末，29,867,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當地退休計劃。退休保險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和已沒收的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52,1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312,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本集團已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89	1,47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95	882
	9,084	2,35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關連方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68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68	—
	7,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45	321,631
–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	84,000	84,000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曾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4,640)
宣派股息	264,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1,185)
宣派股息	261,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現金流量指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本身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	4,162,486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4,117,79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27,309	391,6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包含以下按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兌外幣		
人民幣兌港元(「港元」)	39,174	343
港元兌美元(「美元」)	3,379	2,990
港元兌人民幣	28,596	115,007

敏感度分析

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亦承受人民幣及美元兌該實體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5%(二零一七年：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採用5%(二零一七年：5%)敏感比率，乃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的可能相關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用以調整港元於年底就5%(二零一七年：5%)變動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顯示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出現5%(二零一七年：5%)升值時的溢利增加(減少)。當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出現5%(二零一七年：5%)貶值時，將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溢利(減少)增加	(529)	5,73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幣風險，乃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

計息財務工具主要為屬短期性質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本集團亦就年內訂立及到期的短期財務產品以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短期財務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二零一七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之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由於所有短期財務產品及財務產品投資均於報告期末贖回，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產品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涵蓋其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與結算與若干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發出之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檢討。若干客戶將以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所發出銀行票據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業內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期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之評估，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之估計而評估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面總值人民幣39,531,000元之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34,503,000元之餘下結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之撥備矩陣(未發生信貸減值)進行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低：客戶違約風險低，通常於信貸期末前還款

一般：客戶違約風險一般，且定期按時還款

高：客戶經常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 之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9,531
	不適用	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87,794
	不適用	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46,709
以銀行票據擔保之 貿易應收款項	A-至A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76,838
	BBB-至BBB+*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205,632
	不適用	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75,001

* 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發行銀行票據之銀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估計，並就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有關前瞻性資料由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以評估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於釐定以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所發行銀行票據擔保，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損失率低，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虧損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於釐定內部信貸評級為低且賬面總值人民幣2,803,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國有財務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均為具有外部信貸評級介乎AA-至BB+之高信貸質量財務機構)，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存放於評級為A-至AA-、BBB-至BBB+及BB+之財務機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64,715,000元、人民幣1,612,175,000元及人民幣251,288,000元。經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之信用評級的平均損失率，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所需。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協調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財務負債的屆滿日期根據約定還款日期而定。

	加權		未折現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少於六個月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196,414	196,414	196,414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	-	16,693	16,693	16,693
其他應付款項	-	-	198,267	198,267	198,2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935	-	15,935	15,935
總計		15,935	411,374	427,309	427,309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176,368	176,368	176,368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	-	54,389	54,389	54,389
其他應付款項	-	-	144,924	144,924	144,9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935	-	15,935	15,935
總計		15,935	375,681	391,616	391,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關連方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以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租金開支	1,400	1,277
支付神威三河租金開支	1,100	1,012
支付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康悅大酒店」)的租金開支及 酒店服務費	2,239	—
支付石家莊市樂城區神威培訓學校(「神威培訓學校」)的服務費	2,407	—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	9,642	8,933
支付神威三河服務費	2,266	2,55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就上述交易與神威醫藥科技、神威三河、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3,599	63,5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4,873	539,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73	136
	544,046	539,5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8	2,1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486	1,547
	48,074	3,746
淨流動資產	495,972	535,853
淨資產	559,571	599,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附註)	471,909	511,790
總權益	559,571	599,452

附註：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0,2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6,132
已付股息	(264,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5,5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04,256)
已付股息	(261,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909

* 本公司管理層於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大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8,533,542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25,000,000 美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中國神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資本 -1,25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3,9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成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石家莊)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及農產品
神威藥業(民樂)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通順生物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Australia Shineway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 澳元	100%	100%	研發及製造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買賣藥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京津冀聯創藥物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100%	100%	研發及製造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甘肅)有限公司(前稱 隴西福佳現代中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000,000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石家莊市冀中飼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100%	100%	非活躍

附註：

- (a)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股權轉讓後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中國國內企業。

除 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遠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示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贅。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